立法院院區參觀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申請單位 |  |
| 申 請 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傳 真 |  |
| 參訪日期 | 年 月 日 | 參訪人數 |  |
| 抵達時間 | 時 分(參訪時間約 1 小時) |  |  |
| 領隊姓名 |  | 領隊職稱 |  |
| 領隊電話 |  |  |  |
| 領隊地址 |  |
| 參觀名單 |  |
| 備註 | 一、參觀名單請以附件傳真。 二、連絡電話：（02）23585258；傳真：（02）23588696 |

立法院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立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 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 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 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 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本院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院【隱 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3.本院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 姓名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、地址 等。

4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院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5.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6.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 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 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院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院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院【隱 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院連繫。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：

02-2358-5515，申訴電子郵件信箱：pims@ly.gov.tw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 損時，本院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本院為執行民眾參訪立法院院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院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 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院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3.本院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 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，於次年定期銷毀所 填具之申請表及同意書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院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請閱讀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以

查閱本院完整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。本院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 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院將於

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 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院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
2.本院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院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院網頁(站)公告修改 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

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3.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 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

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□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申請人簽名 (請親簽) 年 月 日

領 隊簽名 (請親簽) 年 月 日